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 通过临沂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现委托贵单位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一、代收保证金

由贵单位依据《临沂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代我单位收取该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代退保证金

（一）代退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向临沂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

（二）代退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自采购合同签订并上传至交易系统之日起2日内，向临沂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如有特殊情况需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我单位将及时函告贵单位。

（三）特别约定。如我单位未按《临沂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退还、处置投标保证金而造成纠纷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委托。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